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1〕12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支持服务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的举措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疫情防控、灾后重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服务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的十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服务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的十条措施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支持服务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科技厅坚持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当前第一要务。围绕支持服务全省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凝聚打好打赢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两场硬仗的科技力量。全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信心决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打好打赢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两场硬仗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科技创新力量，积极投身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灾后恢复重建中去，围绕企业创新打造一流的创新生态，统筹推动人才、项目、资金、平台、机构等创新要素向受灾地区集聚，全力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救灾复产科技服务，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三覆盖”，即有科技需求的受灾地区全覆盖，受灾县、乡主导产业科技需求全覆盖，受灾贫困村、贫困户的技术需求全覆盖。

二、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推动新冠肺炎应急攻

关项目实施，加强疫苗、药物、中西医结合临床诊治等重点领域的科研攻关。根据新冠疫情的新变化新特点，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布局一批新的疫情防控攻关项目，围绕快速检测、广谱疫苗、中医药诊疗、干细胞治疗、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及预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牵头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我省优势科研力量开展攻关。加快疫情防控相关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网络布局，积极推进 P3 实验室建设，加快组织开展呼吸、康复等疾病领域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三、支持开展救灾救援和灾后重建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针对灾情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不足，重点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灾救援、恢复重建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集成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开展自然灾害精确分析研判和精准预报预警研究。围绕事故灾害防御、风险控制、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综合保障等，开展城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风险辨识防御管控与应急应对体系建设研究，支持研发应用于地震、洪涝灾害、火灾、泥石流等大型自然灾害场景的大载荷燃油动力无人机、发电机、机器人等应急救援装备。围绕灾后重建，支持研发用于应急装备和物资生产、储运、临时性应急建筑模块以及危险建筑的快速建造、改造、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地下生命线病害监测、精准快速探测、智能诊断技术与装备等。

四、推动各类科技计划向受灾地区倾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科研单位、研究试验基地受损情况以及科技计划项目受影响情况

摸底排查，结合受灾地区实际需求，推动现有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研发成果，及时向灾区、向生产一线进行示范、转化、推广。针对受灾地区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研究设立防汛救灾应急专项。统筹县（市）创新引导计划等各类省级计划项目，重点向受灾县（市）倾斜，确保受灾县（市）至少承担实施1项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推动灾区恢复和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挥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载体综合服务优势，开展职业技能、科技政策、创业孵化等专业培训，加强防汛救灾、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等方面的科技指导服务。

五、支持受灾地区建设各类科技平台载体。对受灾地区申报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开通直通车，实行“达标即建”，推进人才、技术、项目、信息等科技创新要素聚集。支持受灾地区优先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指导受灾地区内星创天地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先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强对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技术指导和融资支持，示范带动相关产业恢复生产。对受灾地区企业建设省级创新平台业绩突出的，择优推荐申建国家重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

六、支持受灾地区企业加快创新创业。支持受灾地区积极引导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项目、资金、政策等方式指导和支持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研发费用归集、建立研发

团队等方面规范建设，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全面落实受灾地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贴等财政奖补政策，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受灾地区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受灾地区中小微企业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创新创业导师河南行”活动，提升孵化载体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能力。动员受灾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在孵企业微成长、小升高。

七、强化对受灾地区的人才智力支撑。以科技特派员为重点，省市县三级联动，进一步号召动员全省科技人员参与救灾复产科技服务活动，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引导广大科技人员深入灾区一线、走进田间地头，积极开展现场科技服务，切实解决群众生产发展需求。结合灾区县（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持续选派和新组建一批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支持新派一批省资助县派科技特派员，通过编制技术手册、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服务、创业示范带动等方式，解决技术难题，服务灾区产业发展，为救灾复产提供智力支撑。对受灾地区外国人在豫工作提供便利，用人单位可全程网上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行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及时收集和帮助解决灾区外国人工作中遇到的

困难问题。

八、加大对受灾地区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行“科技贷”，加强对合作银行的业务指导，强化政银企对接，定期摸排掌握受灾地区企业融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投放效率，确保“科技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受灾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郑洛新自创区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等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受灾地区科技型企业、涉及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的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建立优先尽调、优先审核的“绿色通道”，通过投贷联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九、开展针对性科技政策宣讲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为受灾地区企业提供个性化政策咨询服务，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科技金融、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企业普遍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加大宣讲力度，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确保受灾地区企业对各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深入受灾地区开展“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中遴选组建科技型企业服务队伍，为受灾地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

十、建立完善协同帮扶工作机制。全省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

门要健全完善支持服务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专门的政策措施，为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受灾地区科技管理部门要认真排查科技型企业受灾及科技研发受影响情况，及时为企业协调解决创新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台账管理，个性问题个性解决，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共性问题政策性解决，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项目“代办员”、困难问题“协调员”。

